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葉宗祐

相 對 人 昊全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濬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79號民事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獲准，惟聲請人已就系爭本票債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主張相對人所稱債權非單純借款，而是相對人投資後臨時退股，雙方就股份買回、股權移轉及退股款支付所生爭議；系爭本票及借據係為處理相對人退股與股份承接安排而簽立，非聲請人無條件承認一般借款債務，相對人迄今尚未完成股份移轉、股權讓渡、股票或股權文件交付、股東名簿變更或其他交割程序，逕持本票聲請強制執行，顯有一方面仍保有股權利益，一方面又請求新臺幣3,000,000元之雙重取得利益問題；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該實體爭議涉及本票原因關係、股份是否已完成交割、相對人是否尚保有股權利益、付款義務是否屆至、是否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以及聲請人葉宗祐是否應負共同發票責任等重大爭點，均有待訴訟審理；若不停止強制執行，相對人可能立即查封聲請人公司帳戶、營運資金、財產或聲請人葉宗祐個人財產，將嚴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聲請人葉宗祐個人權益，即使日後聲請人勝訴，亦可能因為公司信用、資金調

01 度、營運往來及商譽受損而難以完全恢復；聲請人非拖延程
02 序，而係相對人尚未完成股權移轉交割，即先持本票聲請強
03 制執行，為避免實體爭議尚未釐清前即發生難以回復之損
04 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如有必要，聲請人願供擔保
05 請准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6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
07 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
08 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
09 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
10 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
11 明文。「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
12 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
13 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
14 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
15 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
16 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亦有明文。

17 三、聲請人固以前詞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非
18 訟程序（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79號）尚未終結，雙方間尚
19 無強制執行事件，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公務電話紀
20 錄在卷可稽，本院當無從准予停止尚未發生之強制執行程
21 序，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谷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曾盈靜